

互联网人身保险投保提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感谢您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的信任与支持。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您在**互联网填写或录入投保信息之前**认真阅读并知悉以下内容：

一、请您确认保险机构的合法资格

我公司是依法取得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》的保险机构，依法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。我公司**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符合监管要求**，您可以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.picclife.com/公开信息披露/专项信息/偿付能力/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信息栏查询相关信息。

二、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

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，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。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，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，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、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，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。为了确保投保人保险款项收支的合法、真实和安全，请投保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（I类账户），授权我公司、银行通过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（包括续期保费）。

三、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

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、公告、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，应当认真阅读保险条款，**重点关注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（包括责任免除条款、保险责任的减轻、等待期、解除或中止合同等部分或全部免除或限制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）、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、退保相关约定、保险金的申领手续和资料、费用扣除、保险产品期限（包括组合式健康保险产品中各产品的保险期间）理赔程序、理赔文件要求、特别约定及相关释义**等内容。

四、请您了解“犹豫期”的有关约定

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**犹豫期**（投保人本人收到纸质或电子保单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签收后15日内）的有关约定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在犹豫期内，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，我公司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五、“犹豫期”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

若您在**犹豫期**过后解除保险合同，您会有一些的损失。我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六、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

本产品为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产品，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，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。请您**认真阅读该保险产品条款“我们认可的医院”款项，知悉医疗机构的名单或者资质要求**。您可以通过查看您的保险产品条款、保险合同，或咨询我公司服务人员、致电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：95518转寿险、登录您的客户服务端（“人保寿险E服务”微信公众号、人保寿险管家APP）或公司官网查询医疗保险产品的医疗机构的名单或者资质要求。

七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、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自主确认（或亲笔签名）

我国《保险法》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。投保时，您填写的电子投保信息等资料的各项信息须真实、准确及完整，尤其是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手机号码（联系电话）、联系地址、账户信息、电子邮箱、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关系等客户信息；对于互联网销售页面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，您也应当如实填写，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。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，请您本人在电子投保提示书、投保页面等相关投保页面认真阅读并自主确认或亲笔签名（限支持手写电子签名的电子投保设备）。

八、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

我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，一般通过电话、在线电子回访等形式进行。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，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，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，要求我公司进行详细解释。请您投保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填写投保人本人手机号码（联系电话）、联系地址、邮编、电子邮箱等个人信息，以便我

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。

九、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

如果您发现我公司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销售误导行为，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，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，可向我公司反映（致电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：95518转寿险）；也可以向当地监管机构（或保险行业协会）投诉；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，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如有不明事项，特别是理赔相关流程以及理赔所需资料，请您查阅保险产品条款、保险合同有关“如何领取保险金”款项说明，或咨询我公司服务人员、致电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：95518转寿险、登录您的客户服务端（“人保寿险E服务”微信公众号、人保寿险管家APP）、公司官网（网址 www.picclife.com）或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官网（网址：www.picc.com）查询。